

汪琬全集
箋校

明清別集叢刊

汪琬 著

李聖華 箋校

一



I214.92
W075

汪琬全集箋校

一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I214.92
W075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汪琬全集箋校/(清)汪琬著;李聖華箋校.—北京:
人民文學出版社,2009

ISBN 978-7-02-007800-4

I. 汪… II. ①汪…②李… III. 古典文學—作品集—中
國—清代 IV. I214.9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9)第 207517 號

責任編輯:周絢隆

責任印制:李 博

汪琬全集箋校

(清)汪琬 著

李聖華 箋校

人 民 文 學 出 版 社 出 版

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北京市朝內大街 166 號 郵編:100705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經銷

字數 2100 千字 開本 880×1230 毫米 1/32 印張 87.875 插頁 5

2010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 1—3000

ISBN 978-7-02-007800-4

定價 290.00 圓(全五冊)

如有印裝質量問題,請與本社圖書銷售中心調換。電話:01065233595

鍾參將五十一歲像

汪琬小像



鮑翁六十二歲像



汪琬小像

前言

一、出仕與隱逸

汪琬（一六二四—一六九〇），字茗文，號鈍菴，又號老鈍、鈍翁、液僊、玉遮山樵，學者稱堯峰先生，長洲人。父膺，字元御，號玉淙，天啓七年舉鄉試第二，崇禎七年病卒。汪琬時年僅十一歲。父卒後，家益衰落。明年，隨族舅徐汧習制舉業。徐汧，字九一，號勿齋，長洲人。崇禎元年進士，累遷右諭德，以復社眉目名傾東南。汪琬從之問學，復與宋實穎諸才俊相往還。《長歌行送宋既庭》憶云：『吳趨先生愛才名，君為師弟我舅甥。』此時興至賦長句，與君濡筆人皆驚。』崇禎十一年，入長洲縣學為附生。時東南社事甚盛，徐汧創二株園文會，汪琬與會，文名漸起。

崇禎十七年，北都亡。福王立南京，召徐汧為少詹事，不赴。翌年，清兵南下。閏六月十一日，徐汧自沉虎丘後河。明清易代，汪琬面臨着艱難的人生選擇，是堅守故國氣節，還是順應時變呢？從汪琬現存詩文中，我們很難看到他的困惑和徬徨，這大抵是由於其順治八年前詩文多刊落不存。他的困惑似乎是无庸置疑的，但是生計的艱辛使他未選擇與新朝決裂的人生道路，而是主動接受了易代的現實。順治三年，補廩膳生，參加了當年的秋試。明社既屋，東南文會趨於衰落，復社、幾社在其重要人物或死或隱之後，已不復當年的局面。吳中士子慨然欲興復文社，汪琬與宋實穎、宋德宜、徐乾學、徐元文等人在蘇州遂發起滄浪會。諸子不相合，順治六年冬就形成了慎交、同聲二社分馳的格局。汪

琬、宋實穎、吳兆寬、兆騫、計東、徐元文為慎交社中堅。汪琬《說鈴》云：『余輩未及第時作文社，名曰慎交。』沈彤《震澤志》云：『慎交社創於郡宋既庭實穎，而吾邑之在社者，則吳弘人兄弟為之冠。』陳去病《五石脂》云：『漢槎長兄弘人名兆寬，次兄聞夏名兆夏，才望尤夙著，嘗結慎交社於里中。四方名士，咸翕然應之，而吳門宋既庭實穎、汪荅文琬、練水侯研德玄泓、記原玄汭、武功槃、西陵陸麗京圻、同邑計改亭東、顧茂倫有孝、趙山子沄，尤為一時之選。』同聲社以崑山葉方藹為眉目。沈彤《震澤志》云：『時崑山葉文敏方藹先倡同聲社，吾邑周求卓爰訪、董方南暗附之。遂各立門戶，相為水火，垂二十年而後已。』（參見謝國楨《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》九《幾社始末》）慎交、同聲互不相能，時人嘆其有劇風雅，乃有十郡大社之舉，奉吳偉業為宗主。合盟之舉一定程度上緩和了二社的矛盾。事實上，慎交、同聲社不過是吳中士子會文以備科舉之用的產物，其對立衝突並無多少深遠的意義。這類文社，在孤節遺民看來，甚至是風雅淪喪的。慎交、同聲社的糾葛對社中人物的科舉仕宦人生都產生了一定的影響，這其中影響最大的，就是吳兆騫了，後為同聲社告訐，罹丁酉科場案，流放寧古塔二十餘年，始得放歸。至于汪琬，康熙十八年入明史館，受到總裁官葉方藹的排擠，或許也牽連到早年社盟的一些舊怨，但它已非主導因素了。

汪琬遠較吳兆騫幸運，順治十一年舉鄉試，翌年中二甲進士，未遭遇丁酉科場案的羅織。進士及第後，觀政於通政司，五月即告假歸。是冬，女慧姑殤於痘，家貧無以殮，以致典質衣服簪珥之物。歲暮天寒，次子蘅中寒疾，翌年亦殤。既然貧困如此，那么是什么原因使他里居三年而未謁選呢？這確實留下一個不小的疑問。順治十五年，始入京補戶部福建司主事。時都門才俊匯聚，汪琬與王士禎、

士祿兄弟、梁熙、劉體仁、程可則舉詩壇酒會，談詩論文，甚相得。十七年陞刑部員外郎，遷郎中。十八年以奏銷案註誤，降補北城兵馬司指揮。康熙五年，遷戶部主事。其時，龔鼎孳為京師文壇赤幟，攜汪琬、王士禎、梁熙、劉體仁、程可則、陳廷敬、董文驥、葉方藹、李天馥、吳國對諸子相唱和。汪琬文名日盛，又以詩與王士禎並稱『汪王』，與程可則等人並稱『海內八家』。京師學術風氣也使他更留意經史，欲在文章、吏事之外以經術鳴世。

在致力詩文、經籍之外，汪琬還展現了出眾的吏才。他深歎文人好名寡實，鮮能自重特立，故務為經世有用之學，居官以清廉、剛直、多能著稱。康熙元年，左官北城。有旗人與民爭，縛民至司，其黨數十人偃仰臥踞廳事中，汪琬卒白民冤，而懲旗人。任滿且去，北城民提酒漿相送，填溢衢巷。再入官戶部，深得尚書王弘祚倚重。姚文然疏請夏稅以五、六月，秋糧以九、十月起徵，下部察核國儲是否足支一季餉。汪琬集同官，窮日夜會計，輯成《兵餉一覽》。權關江寧西新倉，上羨餘金若干。其事多類此，具載陳廷敬《翰林編修汪鈍翁墓誌銘》（《午亭文編》卷四十四）。但是他的仕途並不因廉直有才而通順。自順治十五年入仕，至康熙九年辭歸，其間除受奏銷案銖連外，還累受迫害。康熙初，滿、漢官員矛盾雖非積久，但實已如水火薄射。汪琬不肯俯首滿司，讜直敢言，招致流言毀謗。《荅王玉銘先生論兵餉書》云：『書辦倚滿司為城社，滿司借書辦為囊橐，從來局面本不可破。……書辦視漢堂上如駢拇，視漢司官如贅疣，日復一日，漢人之權必盡為書辦所移而不之覺也。局面一壞，何所底止？琬竊痛之，過不自料，遂不能默默其間，然而猶未敢盡言也。言諸司中者什三四而止耳，言諸堂上者什一二而止耳，顧且群起而譁焉，不以為愚，則以為狂且妄。使琬得盡吐之，其受謗當如何也？』《荅計甫草書》又

云：『無根之謗，不可測之禍患，辟如含沙伏弩，相伺于側，方惴惴然自謀不暇。』流言橫行，加以清廷的肅殺威劫，他每有如履薄冰之感。《使事既竣，予遂以疾請告》嘆云：『久宦嘗雞肋，危機捋虎須。老諳交態薄，閑喜壯心無。吾道將東矣，惟應付五湖。』

康熙九年冬，汪琬歸隱林下，築室堯峰，聚徒講學，杜門養疴，著述自娛，足跡幾不出吳門。他自稱『地僊』，欲逍遙於世，然而生活的殘酷卻使他難以超脫。苦痛首先來自疾病的沖擊。汪膺患有肺疾，年三十一咯血死。汪琬幼染此疾，病重時常咯血不止。子女多早殤，當皆與此有關。康熙十三年，長子汪筠亦不幸咯血死。十六年，復患臂疾，有所著述，需由門人代書。疾病給他帶來沉重的精神重負，《宿業》詩云：『宿業那能懺，窮愁不易輕』，『晝日扃蓬戶，終年累藥鐺』。所謂『地僊』，不過是一種自我的精神慰藉而已。

時代動蕩之際，士人性格大都感染上狂易、怪誕的色彩，鮮能中和溫厚。陸隴其《三魚堂日記》卷上云：『偶思近日文人，如魏冰叔、汪茗文、顧寧人，可謂卓然矣，而皆不免傲僻之病。』崑山顧炎武、歸莊被稱為『歸奇顧怪』。汪琬性狷介，於世寡合，亦以『怪』著稱，與友人歸、顧相類，人目之為『猷』。按《廣韻》，猷即是癡。汪琬戲作《釋猷》自廣云：『考之於古，如酈食其、蓋寬饒之為狂，汲黯之為戇，柳宗元之為愚，米芾之為顛，或以自命，或出於君臣朋友親暱之所指目，至今述為美談，不聞其諱且避也。然則數百年而後，後生晚進儻亦聞予之猷，而想見其流風餘韻，以為不可復作，得毋有欣然而慕，悵然而思，慨然而歎者與？予又奚憾焉！』他狷介自持，性格日趨冷峭，愈冷愈孤，益與眾寡合。世皆傳言汪琬好罵人。罵人，如果不是街婦罵巷一類的話，其必有深衷。汪琬的好罵，換而言之，即戾世。

當然，汪琬喜面折人過，多有書生爭是非之嫌，實無關心機、心術。汪琬與歸莊的一段公案即是如此。歸莊，字玄恭，為歸有光曾孫，明亡後，佯狂於世，恃才傲物，不可羈縻，以好罵聞名。歸莊刊刻《震川先生集》，嘗改『閣下』為『閣下』，『金梳』為『金梭』，又合《何氏先塋碑文》二篇為一篇。汪琬私淑有光，因歸莊妄以己意刪改其集，致書與辯，誤信流言，以為歸莊盛怒，因連書辯詰，至有『人主尚不能監謗，足下區區一布衣，豈能盡箝士大夫之口哉』之語（與歸玄恭書）。歸莊遂大憤恚，《再荅汪荅文》云：『今執事不過一郎官耳，遂輕僕為區區一布衣，稍有辨難，便以為咆哮觝觸，人之度量，相越乃至於此。』（《歸莊集》卷五）語相侵辱。汪琬編《歸文辯誣錄》三卷，欲刊諸世，歸莊則撰《考異駁》以待之，後在友人勸阻下未刊（歸莊卒後，汪琬將《歸詩考異》刻入集中）。汪琬在《與周漢紹書》中自辯說：『由僕言之，布衣之稱不為不尊，不為不重，不為不褒且譽也。……抑僕又妄加揣摩，得毋玄恭間從宦游，亦既授有官秩，而僕忽忘之邪？』南都立，歸莊嘗受職，汪琬所指即此。後世論者謂汪琬為人險鷲，於當時羅織甚密之際，肆毒於口，欲加害於故國野老，遂皆為歸莊鳴不平。實未盡然，汪琬書中所言本為調侃，且僅向門人道及，既非訐告，亦非廣布於眾，止以自泄其憤而已。康熙十二年，歸莊辭世。《與周漢紹書》刻入《類彙》，已是三年後之事，自然也構不成對歸莊的羅織了。大抵說來，二人沖突由論學不合而起，負性使氣，不過是秀才爭是非，並不含有縉紳魚肉布衣的意味。

葉燮《汪文摘謬》指斥汪琬每以『士大夫』自居，不屑於布衣寒士。如云：『此公生平，每以進士仕宦沾沾自銜，時時於文中見之。一則曰「予未第時」云云，再則曰「余成進士歸」云云。即如渠集中《史兆斗傳》云：「余舉進士歸，兆斗數來訪余。余因報謁至其家，家在委巷中，予屏車從，徒步而

人。」讀至此，不覺失笑。古者諸侯造士之廬，其下賢之誠，方有屏車從徒步等語，史冊以為美談。汪君此時不過一進士耳，何至於鄉井之間，作如許面目態度乎？此等語十篇之中，不啻再三見，如窮子暴富，不自禁其足高氣揚也。『平心而論，葉燮所說並非肆加攻擊。吳中風俗澆薄，汪琬身自寒士，父早卒，少受人陵侮，身心俱受其創，遂成孤傲之性。及成進士，無論為人、為文、為吏，以『士大夫』自居，欲不同流俗，自任匪淺，而矜持不免太過。至於其歸隱林下，確非竊取高名，以為仕進之階。否則，『吏隱』豈非可選擇之路？』

康熙十七年春，清廷詔開博學鴻詞之科，令在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、在外督撫等各舉所知，親試錄用。宋德宜與陳廷敬力薦汪琬。汪琬屢辭不獲，不得已就道。《聞薦舉言志》自嘲云：『董賈高文姑撥置，可能詞賦類俳優』，『腰了一簾肩一笠，只應赴箇力田科。』這次都門之行，雖與舊友王士禎、陳廷敬、王弘撰、李因篤諸子聚首京華，但也留下了不少遺憾。首先，此行打破了他相對平靜的生活，本已甘於老死林下，盡管被迫而出，畢竟有違初衷。翌年得康熙帝垂青，授官翰林，但對淡泊名利的汪琬來說，實無太多的意義。況且當時對博學鴻詞頗有非議者，或稱中試者為『野翰林』，或賦詩譏刺云：『自古文章推李杜，而今李杜亦稀奇。葉公慊懂遭龍嚇，馮婦癡呆被虎欺（謂讀卷官高陽相國李蔚、寶坻相國杜立德、掌院學士葉方藹、益都相國馮溥）。宿構零駢衡主賦，失粘落韻省耕詩（命題《璇機玉衡賦》、《省耕詩》二十韻）。若教修史真羞死，勝國君臣亦皺眉（授職者俱令修《明史》）。』（葛虛存《清代名人軼事》）其次，汪琬入史館，以良史自任，不避時忌，與總裁官葉方藹相齟齬，致使同館側目，在館中僅六十日，即憤然杜門稱疾。復次，汪琬既應召試，又自怨自艾，行止頗遭時人嘲笑，舊友王士禎、薛奮生戲語諺之，汪琬慍

怒，以失故態。王士禛亦因此稍自疏遠。再次，京師與閩若璩論學，不屑與辯，致若璩惱怒，惡語相加。有此四事，汪琬誠難快意，康熙二十年春，便匆匆請告南歸了。

汪琬自史館辭歸後的十年間，生活相對平靜。令他欣慰的是，好友湯斌、宋荦相繼任官江南，往來論學賦詩，得一時良朋之樂。他晚年最大的榮耀，則莫過於康熙帝兩次南巡時的褒獎了。康熙二十三年南巡，召湯斌諭曰：『編修汪琬久在翰院，文名甚著。近又聞其居鄉，不與聞外事，是誠可嘉。特賜御書一軸。』（汪琬《御書閣記》）二十八年南巡召見，賜御廚供饌及果品。二十九年，汪琬手自刪訂《堯峰文鈔》五十卷。十二月，卒於丘南別業，葬堯峰生墳。士友門人私謚曰文清。《堯峰文鈔》由門人林佶手錄鏤版，汪琬生前未能親見之。

二、山林之體

清初詩壇呈現繁榮的局面，綜觀詩歌發展潮流，前二十年以遺民詩居為主流，康熙中葉臺閣詩逐漸成為時代主調。這種『朝』與『野』的離立，似乎與唐宋元明詩史上『臺閣』與『山林』的分野近似。然而，清初的『山林』文學則有着其特定的時代意義。明遺民的在野，自非是簡單地『處江湖而遠』而已，清初有關『山林』之詩的評說，也往往是不把遺民籠括在內的。

汪琬論詩，多言及『山林之體』與『臺閣之體』。《張青瑀詩集序》云：『昔賢論文有二體，有臺閣之體，有山林之體。惟詩亦然，鋪揚德伐，磊落而華瞻者，臺閣之詩也；裴回景光，雕琢而纖巧者，山

林之詩也。春容翱翔，澤於大雅者，臺閣之詩也；悲嘯憤慨，鄰於怨誹者，山林之詩也。是故王公大人之所賦，讀之如伐鼙鼓，如考鯨鱗，如撫琴瑟之和平，臺閣之詩也；騷人思婦之所吟，讀之如擊土壤，如叩瓦缶，如聞蟬歎蟲鳴之淒清，山林之詩也。有唐諸名家，若燕、許之巨麗，李、王、錢、劉之新逸，皆臺閣之詩之屬也。至於盧仝之怪奇，李長吉之刻削，孟郊、賈島之寒瘦，則山林之詩之屬也。《白石山房稟序》云：『琬惟古人之於詩若文也，有臺閣之體，有山林之體。居廊廟者長於臺閣，守布素者長於山林，殆莫能相兼也。先生則不然，當其代言應制，美盛德之形容，効太平之潤色，大者敷腴而有則，小者簡核而有章，燁若春華，爛若文錦，斯誠得臺閣之體者也；至於登高臨遠，感時惜別，緣物託興，撫事懷人，則或淋漓盡態，或激昂多姿，窮哀樂之變，而極刻畫之工，其於山林諸體又加長焉。』二序俱作於自史館歸里後。張宸，字青瑯，上海人。從學陳子龍。順治中官內閣中書，康熙三年遷兵部主事。按照汪琬的說法，張宸仕宦坎壈，詩仍可入『臺閣』之列。李振裕，字文饒，吉水人。康熙九年進士，累官戶部尚書。仕宦通達，宜其為『臺閣之體』。而汪琬稱其又擅長『山林之體』。顯然，汪琬闡說『山林』，對遺民詩是不甚關注的。可以說，以博學鴻詞為分水嶺，遺民詩壇衰落，『朝』與『野』的分野，大抵只集中在格調與聲律上了，『臺閣』與『山林』正是詩格的『鋪揚德伐』與『裴回景光』的不同，『華瞻大雅』與『悲慨怨誹』的不同，『和平巨麗』與『淒清寒瘦』的不同，『春華文錦』與『激昂哀變』的不同。至於詩人的出處，無論處江湖之遠，還是廟堂之高，直其『遇』與『不遇』耳。

在遺民詩與臺閣詩之外，清初詩壇尚存在其他幾種走向。『江左三大家』之一的龔鼎孳，其詩如果可以稱為『臺閣之體』的話，那么其他兩位錢謙益、吳偉業，則與『臺閣之體』頗不相合。這三位文壇領

袖，除失節仕於新朝外，其人生出處與詩歌風格各不相類。錢、吳之詩既不屬『臺閣』，也不屬『遺民』，可以稱為第三種走向。而汪琬遁隱山林，詩既非『臺閣』，又非『遺民』，亦非『貳臣』，而可歸入『山林』，代表着清初詩歌另一種重要走向。

汪琬以文章、學問著稱於世，詩歌向來少為後人留意。當我們拋開輕視之見，細加考察，不難發現其不僅代表着清初『山林之體』的走向，而且在當時也產生了較大的影響。順康詩壇有『海內八家』之說。所謂八家，即萊陽宋琬、宣城施閏章、松江沈荃、新城王士禛、王士禛、長洲汪琬、南海程可則、嘉興曹爾堪（沈季友《樵李詩繫》卷二十六）。後世又稱宋琬、施閏章、王士禛、朱彝尊、趙執信、查慎行為『國朝六家』。『國朝六家』之名日顯，而八家之汪琬、王士禛、程可則、沈荃之名日微。其中原因複雜，既有創作成就大小的差異，又有着闡揚與否的區別。汪琬即屬詩名為文章、學問所掩一類。作為『海內八家』之一，汪琬一度與王士禛並稱『汪王』。王士禛《漁洋續詩》卷十六《癸亥稟》收錄這樣一首有趣的詩，題作《顧茂倫、吳漢槎撰絕句詩，國朝止三家，乃以拙作參牧翁、鈍菴之間，因戲寄二首，并示鈍老》，其二云：『老去心情百不宜，楞伽堆案已嫌遲。誰能更與堯峰叟，賭取黃河遠上詞。』癸亥，康熙二十二年。其時士禛雖稱不上詩壇宗主，但已鮮有能與抗衡者，顧有孝、吳兆騫稱其與錢謙益、汪琬為當世絕句三家，士禛欣然受之。『汪王』並稱的局面，在士禛官位亨通，門人弟子遍天下後，才發生較大變化，世人競說漁洋『神韻』，而不免輕忽鈍翁『山林』了。

康熙間，在鼓揚宋詩風方面，汪琬與王士禛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。

如果從詩歌取法上論明清之詩，明詩主流是宗唐的，清詩主流是兼宗唐宋的。由明人的宗唐到清

人的不排斥宋詩，甚至是宗宋潮流甚盛，其間既有着複襍的內涵，又有着相當曲折的過程。錢謙益稱得上鼓吹宋詩的先驅，汪琬、王士禛、吳之振等人繼之成為標舉宋詩的旗幟人物。計東《南昌喻氏詩序》說：『自宋黃文節公興，而天下有江西詩派，至於今不廢。近代最稱江西詩者，莫過虞山錢受之，繼之者為今日汪鈍翁、王阮亭。』（《改亭文集》卷四）王士禛任揚州推官，《戲仿元遺山論詩絕句三十二首》第二十首云：『涪翁掉臂自清新，未許傳衣躡後塵。卻笑兒孫媚初祖，強將配饗杜陵人。』涪翁，指黃庭堅。關於配饗，漁洋《選古詩凡例》：『山谷雖脫胎于杜，顧其天姿之高，筆力之雄，自辟庭戶，宋人作《江西宗派圖》，極尊之，配食子美，要非山谷意也。』這首論詩絕句備受研究者關注。張健先生《王士禛論詩絕句三十二首箋證》曾據此推斷王士禛提倡宋詩的時間為順治末。蔣寅先生看法不同，認為這一推斷似乎太早了些，『個人趣味與提倡於詩壇畢竟是兩回事』（《王漁洋與康熙詩壇》二）王漁洋與清初宋詩風之消長。筆者以為士禛賦此，殆因不滿於時人競宗杜甫，故倡自得清新之句，其旨在強調求新求變，而非宗宋。士禛不贊同競學老杜，也是前此數年間與汪琬、程可則論詩的一種結果。汪琬《程周量詩集序》云：『今之學者，每專主唐之杜氏，於是遂以激切為工，以拙直為壯，以指斥時事為愛君憂國。……孔子錄《詩》以為詩之宗，作《春秋》以為史之宗。是二者可以兼行，不可以偏廢。詩之不能為史，猶史之不能為詩也。自詩史之說興，而學杜氏者至於愈趨愈極，而莫知所止，則溫柔敦厚之教幾何不盡廢也哉！夫作詩至於《三百篇》，言詩者至於孔子可矣。學者舍孔子不法，而專主於杜氏，此予不能無感也。』其時，王士禛在京師與汪琬、程可則酒酣以往，論文賦詩。汪琬批評詩人專主杜陵，主張『詩』與『史』不可偏廢一端，當是深得二人贊同的。即使士禛論詩絕句及汪琬之序存在某些取法

於宋詩的趨向，但這與昌言宋詩還有很大的距離。因此，筆者贊同蔣寅先生的說法。康熙十一年，汪琬賦《讀宋人詩六首》，其一云：『夔州句法杳難攀，再見涪翁與後山。留得紫微圖派在，更誰參透少陵關？』其二云：『唱得吳歎迴不同，石湖別自擅宗風。楊尤果與齊名否，如此論量恐未公。』其三云：『詩印頻提教外傳，人魔入佛總超然。放翁已得眉山髓，不解誠齋學謫僊。』其四云：『後邨傲睨四靈間，尚與前賢隔一關。若向中原整旗鼓，堂堂端合讓遺山。』其五云：『一瓣香歸玉局翁，風流羨與少陵同。平生不拾江西唾，枉被句牽入社中。』其六云：『燕許名高藝苑中，後來臺閣遂爭雄。於今翻盡前賢案，未必詩人例坐窮。』汪琬所讀宋人詩，即吳之振、呂留良、吳自牧編《宋詩鈔》。是書編選之役始於康熙二年，刊於康熙十年。吳之振寄集一部與汪琬。如果說士禎《涪翁掉臂自清新》意在鼓吹清新之調的話，汪琬的《再見涪翁與後山》，則稱得上讀宋人詩之後真正地鼓揚宋詩了。以《宋詩鈔》刻傳為契機，鼓揚宋詩成為汪琬、王士禎、吳之振同聲相和的一條紐帶。標舉宋詩目的何在？一個最簡明直截的答案，就是一反明中葉以來的詩歌潮流，以推陳出新，革除詩壇之弊。汪琬的贊友李良年亦是宋詩風的推轂者，吳之振《次韻荅梅里李武曾》其一論詩云：『王李鍾譚聚訟場，牛神蛇鬼總銷亡。風驅雲障開晴昊，土蝕苔花露劍芒。爭詡三唐能嚼齧，敢言兩宋得升堂。眼中河朔好身手，百戰誰來撼大黃？』其二談及汪琬云：『《鈍翁類稿》讀題詞，遙想堯峰唱和時。莫到外間殊不爾，且容吾輩共論之。』（《黃葉邨莊詩集》卷四）吳之振所論仍是重復錢謙益舊說，只不過現在時過境遷，情形大變了。錢氏青年時期曾和袁中道同聲相和，認為宋元詩不當廢，後又鼓吹宋詩，主張兼采唐宋。但他的呼聲在明末未能引起廣泛關注。新朝莫立後，詩人懷着對勝朝遺風的不滿，思欲變革求新，昌言宋詩

